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31060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0471A00\_ATTCH1.pdf、1060471A00\_ATTCH2.pdf、1060471A00\_ATTCH3.pdf)

主旨：關於勞動部函轉多胞胎之哺乳時間計算疑義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56410號函轉銓敘部103年10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33895221號函辦理。
- 二、按前開銓敘部103年10月22日函說明二略以，勞動部103年10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64號函說明二「．．．勞雇雙方可在總時數不超過1小時時間內，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協商調配增加哺乳次數；或可依其親自哺乳子女數增加哺乳時間，增加之哺乳時間是否視為工作時間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一節，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已明定受僱者親自哺乳未滿1歲子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每次以30分鐘，且考量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條件之一致性及兼顧機關業務之遂行，故公務人員撫育未滿1歲之多胞胎子女之哺乳時間



\*1031060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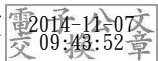
每日仍以1小時為限，但哺乳次數得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予以增加。。

三、另考量教師類此情形與公務人員並無不同，爰教師亦應比照辦理。

四、檢附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